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制度经济学研究

总第三十九辑(2013年第1期)

Resear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黄少安 / 主编

经济学视角下的单语制、双语制和繁简之争

苏剑 黄少安

群体道德博弈的社会均衡与演化分析

毛亮

中国的财政分权与地方政府的城市偏向政策：财政独立性与省内分权的视角

杨良松

市场分立与监管竞争：我国公司债券市场发展的法经济学研究

时晋 曾斌

我国各地区债权人保护的测度和演变：1995~2009

魏锋 刘新文

诺斯产权制度研究的三个阶段及对中国社会转型阶段产权制度研究的启示

张志华

对无政府状态的经济学分析：基于产权与交易视角的一个综述

汪建雄 张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制度经济学研究

总第三十九辑 (2013 年第 1 期)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经济学研究. 2013 年. 第 1 期: 总第 39 辑/
黄少安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5141-3077-5

I. ①制… II. ①黄… III. ①制度经济学-文集
IV. ①F091.34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9649 号

责任编辑: 柳 敏 于海汛
责任校对: 杨 海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李 鹏

制度经济学研究

总第三十九辑 (2013 年第 1 期)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三河市华玉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17.25 印张 330000 字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3077-5 定价: 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制度经济学研究

Journal of Research in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主 编	黄少安
学术委员会	(以汉语拼音为序)
黄少安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
林毅夫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茅于軾	中国社会科学院
盛 洪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
史晋川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杨瑞龙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张曙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
张宇燕	中国社会科学院
张维迎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张 军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邹恒甫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编辑部主任	李增刚
主 办 单 位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

目 录

经济学视角下的单语制、双语制和繁简之争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

经济学解释 苏 剑 黄少安 (1)

群体道德博弈的社会均衡与演化分析 毛 亮 (12)

中国的财政分权与地方政府的城市偏向政策：财政独立性与省内

分权的视角 杨良松 (34)

市场分立与监管竞争

——我国公司债券市场发展的

法经济学研究 时 晋 曾 斌 (61)

中国近代银行业信用保证制度的演变

——基于现代经济学原理的探索 孙火军 熊金武 (78)

我国各地区债权人保护的测度和演变：

1995 ~ 2009 年 魏 锋 刘新文 (100)

矿产资源地贫困理论机理及体制改革

——基于税制与政策“双重

扭曲”的视角 宋文飞 李国平 韩先锋 (123)

广佛同城化下政府服务提供方式的选择

——基于交易效率的研究 杨干生 (147)

法治国家立法标准的经济学思考 刘晓源 张伟强 (161)

诺思产权制度研究的三个阶段及对中国社会转型阶段产权制度

研究的启示 张志华 (176)

对无政府状态的经济学分析：基于产权与交易视角的

一个综述 汪建雄 张定胜 (212)

社会互动的经济分析：一个综述 石新国 (227)

中原王朝被征服的计量历史分析：

质疑 雷鸣 俞炜华 柳 春 (239)

中原王朝被征服的计量历史分析：回应 陈 强 (249)

制度经济学研究与中国改革实践

——“2012 年（第十二届）中国制度经济学年会”

会议综述 石 莹 王 安 (253)

后记 (266)

CONTENTS

- The Monolingual System or Bilingualism and the Debate on Simplified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An Economic Interaction to the Language Law of China** **Jian SU Shao'an HUANG** (11)
- An Evolutionary Analysis on Group Morality and Social Equilibrium** **Liang MAO** (33)
- China's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nd Local Governments' Urban-biased Policies: The Role of Fiscal Autonomy and Expenditure Decentralization** **Liangsong YANG** (60)
- Multiple Markets and Regulatory Competition: A Law and Economic Research on China's Bounds Market** **Jin SHI Bin ZENG** (77)
- The Evolution of Banking Credit Insurance System in Modern China: A Modern Economic Approach** **Huojun SUN Jinwu XIONG** (99)
- The Measure and Evolution of Creditors Protection in China: 1995 – 2009** **Feng WEI Xinwen LIU** (122)
- The Poverty Theory Mechanism and System Reform in Mineral Resources Areas—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ax System and Policy of “Double Distortion”** **Wenfei SONG Guoping LI Xianfeng HAN** (146)
- A Study on Choosing Government-service-supplying-mode under Citilization of Guang-Fo: Based on Transactional Efficiency** **Gansheng YANG** (160)
- Legislative Standard in the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An Economic Approach** **Xiaoyuan LIU Weiqiang ZHANG** (175)

Three Stages of Research of North's Property Rights and Its Enlightenment for the Research of Property Rights in the Process China's Social Transformation	Zhihua ZHANG (211)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Anarchy: A Survey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Property Right and Transaction	Jianxiong WANG Dingsheng ZHANG (226)
Economic Analysis of Social Interactions: A Review	Xinguo SHI (238)
Rethinking China Conquered or Not: A Cliometrics Approach	Ming LEI Weihua YU Chun LIU (248)
Postscript	(266)

经济学视角下的单语制、 双语制和繁简之争*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法》的经济学解释

✉ 苏 剑 黄少安**

【摘 要】文章基于切齐模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经济学解释，得出以下结论：（1）当前中国实行单语制和简化字是一项好的制度安排；（2）促成社会福利最大的驻点条件恰恰也能使小语种语言（Minority Language）被吸收达致纳什均衡。因此政府在制定语言政策时也要充分考虑到个人进行语言投资的最优规划的条件；（3）当一个社区存在大语种语言和小语种语言时，政府应该选择大语种语言作为自己的官方语言，鼓励小语种语言的人们学习大语种的语言，并给他们补贴；（4）作为文化符号的繁体字，其演化规律政府不应干涉。

【关键词】单语制 双语制 繁简之争 通用语言文字法
中图分类号：F011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Standard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Language，以下简称《通用语言文字法》）已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于2001年1月1日正式执

* 本文是山东大学自主创新项目（人文社科类引进人才）、山东大学自主创新基金（人文社科专项）青年团队项目、中国博士后第52批面上项目、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2012）的阶段性成果。

** 苏剑，经济学博士，山东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后、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讲师；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E-mail: 5285889@163.com。黄少安，经济学博士，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E-mail: shaoanhuang@sdu.edu.cn。

行。此次立法的焦点确立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简化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定地位。虽然这部法律也确定了少数民族有使用自己语言文字的权利，但更重要的是要求各项公共服务以及对外汉语教学都要求使用规范的汉字（简化字）和普通话。

虽然这部法律已实行近 10 年，但是仍有许多疑问：存在双语现象的中国，为什么不实行双语制或者多语制？我国采取的单语制能不能高效率配置汉语资源，提高汉语交际价值？这些问题是文章研究的目的。此外《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采用规范字（简化字）作为书面语，却在近两年的政协会议上由于政协委员要求恢复使用繁体字而再起涟漪。其背景是郁钧剑、宋祖英等 21 位文艺界政协委员联名的《关于在小学增设繁体字教育的提案》；^①二是在 2009 年两会上，潘庆林委员提出的“建议恢复繁体字，传承传统文化”的提案，即在 10 年内分批废除简体汉字，恢复使用繁体字。许多学者认为繁体字能够代表中国的传统文化，具有很高的文化价值，对于宣传国学书法具有很重要的作用，而简体字则不是中国文化的象征。到底对书面语实行怎样的制度安排，能不能恢复使用繁体字？本文研究的另一个目的是对当前的“繁简”之争做出经济学解释。

《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出台和繁简之争，语言学家做了不少关注，给出了相应的解答。社会语言学家如陈章太（1994，1999），戴庆厦（1990，1994，1999）等基于中国存在着广泛的双语现象，主张实行双语制。语言学家马庆株则主张单语制，其理由主要是从母语学习会受到英语冲击来考虑的。以上语言学家主要是从民族情感，政治得失，语言主权等方面来阐述理由的。语言学家的争鸣颇能给语言规划提供指导，但是语言作为一种制度，更是一种社会制度而言，制度安排的成本与收益，离不开经济学方法的分析和测度。很少有学者从经济学的视角研究语言规划中的“单语”与“双语”问题，因此本文用语言经济理论对这部法律进行解释。另外关于繁简之争的文献可以见诸张卫国（2009）在通用语言可以降低交易成本以及小语种语言又具有相应的文化价值之间寻找一个均衡路径。作者借用了布鲁东（Breton Albert）模型，认为一种语言或文字能够保持下来，还是被其他语言或者文字替代，取决于该语言所能产生的个人经济收益和文化收益与学习这种语言的成本权衡比较，认为我国的语言政策是符合经济学原则的。有的经济学者借鉴了齐普夫（George Kingsley Zipf）最小省力原则，认为繁体字相比于简化字的书写浪费时间，而且由于繁体字的难学，大大地提高了学习成本，因此繁简之争是

① 在 2008 年的全国两会上，郁钧剑、宋祖英、黄宏、关牧村等 21 位文艺界的政协委员联名递交了一份《关于在小学增设繁体字教育的提案》，建议在小学开始设置繁体字教育，将中国文化的根传承下去。

无意义的，国家对书面语采取简化的汉字是正确的。值得一提的中国台湾地区实行繁体字并没有费时。如果因此理论，中国台湾地区由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反而有人就由于对简化字不熟悉，增大了对简化字的识别成本。

本文主要从经济学的视角来解释《通用语言文字法》所规定的相应的制度安排，解释中国实行“单语”制以及采用简化字的原因。为了完成以上任务，本文分为以下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问题背景介绍及文献综述。第二部分为语言学概念的经济学思考。第三、四部分建立模型阐述中国实行双语制度的不可能性以及阐述中国实行简化字的必要性，恢复使用繁体字是不可能的。第五部分总结并给出结论，文章研究的结果与语言趋同趋简的演化规律相符合。

二、主要概念的经济学思考

双语制是一种制度安排，例如，一个国家应该选择一种或者几种作为官方语言。顾名思义，采取一种官方语言我们称为单语制，采取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语言作为自己国家官方语言被称之为双语制或者多语制。单单得出这样的概念，过于笼统，从经济学的视角分析认为，语言政策的制定者是国家。国家作为一个行为主体，制定政策的出发点是社会福利的最大化，因此单语制还是双语制，政策的制定者的决定取决于实行政策之后，两者所带来社会福利的大小，并不是像语言学所笼统认为的双语现象，以及社会的开放程度要求采用双语制甚至多语制，这些结论忽视了政府作为一个经济行为主体在政策制定中的作用。

无论是双语还是单语，是需要文字记录和表达，这是因为，没有文字记录，就无法对所说的语言进行长时间的保存；没有文字表达，语言的价值由于无法记录而完全丧失。讲到繁简之争，先看一下中国关于书面语和口头语的怪现状。了解这个怪现状可能对解释理解中国的单语制和实行简化字有帮助。所谓怪现状是指中国历史上出现了书面语和口头语脱离的奇怪现象，也就是说历代的中央政府并没有统一口头语，但却统一了书面语。从秦王嬴政的书同文开始，已经把小篆作为全国的通用字体，但是秦始皇并没有实行语同音。口头语与书面语的脱离，一直贯穿于整个中国历史。有一个例子，李秀成在对曾国藩上万字投降供状之时，曾国藩由于无法听懂其语言，而让其书写^①。这一历史是零散的，我们也不能以历史的个案来阐述一个普遍的道

^① 见徐思彦：《口述史的有效与有限：以〈历史研究〉复刊为例》，载于《云梦学刊》2009年第4期，第23页。

理,但是它从侧面上反映了中国历史上只有统一的书面语,只要是识字的人,书写的语言都是统一的,那么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什么?语言学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从经济学的视角,结合语言学的基本概念,本文认为中国的官话以及文字被精英垄断^①,控制了文字,就有效地降低了自己统治的成本。这种精英政治在强大的中国宗族网络之间搭建了一个重要的桥梁,中央政府只需要与当地的精英进行联络,当地精英又是完全属于某个宗族网络之中,可以把政策灌输到本宗族来,这样不需要统一口语,只要采取固定的官话或者采取统一的书面语就可以更好地把中央政策贯彻到基层中来,这里不仅降低了统治成本,而且降低了交易成本,不需要普及教育,就能保证中央政策的有效率的实行,然而这一大胆假设,终归要小心求证。

然而近代中国,在与世界各国不断加深交往的过程中,在对自身不断推进现代化的进程中,感受到传统中国语言使用中的文白对立,官与民、文人雅士与普通群众说的竟然不是一种话,而历代统治者在语言政策上一直在支持、鼓励这种现象,这种语言使用上的不平等,大大影响了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国要实现现代化,就必须实现更加有效的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推动语言平等。特别是消除因文言文而导致的言文脱节的现象,实现社会中上层集团与下层平民的语言关系的平等,这样才能更广泛地利用语言资源,提高社会语言交往的效率和效益。对以上背景的阐述,设置这样的疑问,普通话的实行到底需要什么样的书面语与之对应?是繁体字还是简化字?笔者将在下一部分进行解答。

三、单语制还是双语制

上一部分对单语制、双语制、双语现象以及中国的文字变迁相关概念作了廓清,并对以上概念作了经济学的思考,接着要探讨作为政策的制定者是选择单语制还是选择双语制。是选择双语还是单语这项制度安排,并不能只停留于表面,看到双语现象的广泛与普遍,或者社会开放度的提高,就得出应该实行双语制。本文采用经济学的方法探讨政府在双语制或者单语制所处的地位。为了使本文的研究具有普遍的意义,引用切齐(Church, Jeffrey)模型做出解释。

假设存在着 E 、 F 两种语言,每个人或者懂 E 语言或者懂 F 语言;我们不妨设 e_0 代表说 E 语言的人数, f_0 代表说 F 语言的人数,所有人都是单语

^① 德·斯旺对欧洲语言统一进程也有类似的论述,参见埃布拉姆·德·斯旺:《世界上的语言——全球的语言系统》,花城出版社2008年版,第175~177页。

者, 有 $e_0 + f_0 = N$, N 代表社区总人数; 设定学习彼此语言的成本 c , 并且设定 e_1 为会说 E 的总人数, f_1 为会说 F 语言的总人数。 e_1, f_1 的引入是由于两个社区是开放的, 可能有人以后会学习对方的语言, 此时他们成为双语者。 $\nu(\cdot)$ 表示说某种语言给个人所带来的收益。我们还有一个假定是两个社区不是均匀的, $f_0 < e_0$, 这说明说 E 语言的人数大于说 F 语言的人数。这种假定是符合中国现实语言状况的: 在中国说汉语的人数远远大于其他小语种语言的人数。

如果一个会说 E 语言的学习 F 语言当且仅当 $\nu(N) - \nu(e_0 + \hat{f}) > c$,

如果一个会说 F 语言的学习 E 语言当且仅当 $\nu(N) - \nu(f_0 + \hat{e}) > c$ 。

以上两个条件说明: 学习第二种语言所要带来的收益一定要大于自己学习的成本。

这里得出性质 1^①:

(1) 如果 $\nu(N) - \nu(e_0) < \nu(N) - \nu(f_0) < c$, 那么 $\hat{f} = 0, \hat{e} = 0$ 是唯一的纳什均衡。

(2) 如果 $\nu(N) - \nu(e_0) < c < \nu(N) - \nu(f_0)$, 那么 $\hat{f} = f_0, \hat{e} = 0$ 是唯一的纳什均衡解。

(3) 如果 $c < \nu(N) - \nu(e_0)$, 那么此时存在着两个纳什均衡解, $\hat{f} = f_0, \hat{e} = 0$ 或者 $\hat{f} = 0, \hat{e} = e_0$ 。

前文讲到对于一个社区语言政策制定者而言, 他要考虑的是整个社区的福利最大化问题, 切齐模型也考虑到了社区福利的问题, W_{NL} 、 W_{EF} 、 W_{FE} 、 W_B 分别代表了彼此不学习对方语言的社会福利; 只有 E 学习 F 社区的语言的福利; 只有 F 学习 E 社区的语言的福利; 双方社区都成为双语者的福利。得出以下公式:

$$W_{NL} = e_0 \nu(e_0) + f_0 \nu(f_0) \quad (1)$$

$$W_{EF} = N \nu(N) - e_0 c \quad (2)$$

$$W_{FE} = N \nu(N) - f_0 c \quad (3)$$

$$W_B = N \nu(N) - Nc \quad (4)$$

从以上模型我们可以看出:

$$W_B < W_{EF} < W_{FE} \quad (5)$$

$$W_{NL} < W_{FE} \text{ 当且仅当 } c < (e_0/f_0) [\nu(N) - \nu(e_0)] + [\nu(N) - \nu(f_0)] \quad (6)$$

以上模型的经济学意义十分明显, 政策制定者首先不会让两个社区每个人都变成双语者, 这样做导致社会福利最小。因为实行双语制以后, 两个社区的人们为了达成交易, 纷纷学习彼此的语言。有人也许会提出疑问, 两个

① 性质证明参见 Church, Jeffrey and Ian King. 1993. Bilingualism and Network Externalities.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附录部分。

人当中只要有一人学习对方的语言，就可以顺利完成交易，不需要彼此学习对方的语言。此观点表面上看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实际上学习其他社区的语言是有成本的，并能为其他社区带来正外部性，会导致其他社区的“搭便车”。因此，当双语习得的成本很高时，没有人愿意学习其他社区的语言，所以，让其他社区得到收益除非得到相应的补贴。通过上述解释得出双语制的实行必将造成资源的浪费，最起码是教育资源的浪费，导致社会福利的低下。

但是 W_{FE} 最大，这是政府最愿意达成的一种语言状态。这种现象可以表述为小语种语言社区的人们纷纷学习大语种社区的语言所获得的社会福利最大。

$$\nu(N) - \nu(e_0) < c < \nu(N) - \nu(f_0) < (e_0/f_0)[\nu(N) - \nu(e_0)] + [\nu(N) - \nu(f_0)] \quad (7)$$

如果满足式 (7)，这正好是小语种社区学习大语种语言的纳什均衡最优条件，此条件也满足 $W_{NL} < W_{FE}$ ，即小语种社区的人们会进行大语种语言的学习，社会福利是最大的。从这种情形来看，政府即使实行双语制，小语种语言也要被大语种语言所同化。因此，政府应在制度安排中一开始实行单语制，并且采取补贴鼓励小语种的社区学习大语种语言。这一理论具有较强的政策含义，政府在语言规划中采取大语种语言作为唯一的官方语言，是比较正确的选择。

拉齐尔模型从收益的角度阐述语言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协同价值，源于说这种语言的人数的多少，这样小语种语言社区所获得的收益远远小于大语种语言的社区，为了获得更高的收益，小语种语言社区的人们会学习大语种语言，因此政府没有理由采取双语制。

中国基本上符合上述假设条件：说普通话的人数在中国占有绝对的比重，其他小语种语言占有的比重很低，因此国家实行单语制正是上述模型的题中之义。

四、繁简之争背后的经济学

在对繁简之争的经济学解释之前，笔者首先对中国的文字变迁史做一个概略。中国的文字在秦始皇统一六朝之前，表现形式为大篆（夏商周的甲骨文我们不在研究之列），大篆的书写形式在六朝也没有统一，秦始皇的书同文，以李斯的峯山碑的小篆作为全国统一的文字，经过楷书以及后来书法家的创新，一步一步地简化成新中国成立前夕的字体。新中国成立后进行了一系列的文字改革，相关的文件见诸于 1955 年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

1956年拟出的《通用汉字表草案》，以及1956年的《汉字简化方案》等。这些文字改革运动唯一的焦点是取消繁体字的官方使用，实行规范简化字。终于这一改革在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语言文字通用法》通过。几千年来，中国汉字经历多次演变，总的趋势都是沿着字形逐步简化的方向前进的。然而近日一些政协委员的提议，又把繁简之争推到了风口浪尖。本文的目的也是阐述中国恢复使用繁体字的不可能性，以致政策制定者将对这一提案束之高阁，不会恢复使用繁体字。

对于繁简之争的话题，许多语言学家或者经济学者认为书写繁体字费时，他们采用了齐普夫的省力原理来阐述恢复使用繁体字将导致文字普及的低效率。笔者不否认这种观点，这也许是政府没有重新恢复使用繁体字的原因。语言经济学家布鲁东认为个人私人收益和文化收益决定了自己去选择哪种语言，当自己的私人收益和文化收益大于成本之时，那么个人就选择此种语言来学习。其实对于中国不能再实行繁体字，原因可能是多种的，可能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本文也提出一种解释。繁简之争可能将继续争论下去，但是会越争越明，实行简化字是顺应文字变迁规律的表现，能达到文字使用的高效率。

假设政府推广使用繁体字，在全社会推广使用繁体字不可能一蹴而就。推广使用的前期很容易形成两个群体：一个群体是简化字继续使用者，这群人他们辨识繁体字非常困难。辨别繁体字需要花费较高的成本，所以很多人可能产生对使用繁体字的抵制，继续使用简化字，而且这部分人群占有绝对的比例。我们接受了心理学上的一种观点：小孩要比成人学习语言文字要快，这与大脑的生理变化密切相关。布里克利和艾米·陈（Bleakley, Hoyt and Aimee Chin, 2010）也用这种观点验证了移民年龄，与英语熟练度以及社会融入之间有密切的关系，认为移民者的年龄小于14岁时他们会很快融入当地社会。转到繁简之争的话题，政府推广使用繁体字之后，成人在学习这种语言文字时比较困难，辨识繁体字成本很高，所以他们抵制使用繁体字，继续使用简化字，这一部分人群也构成了一个绝对多数的群体^①。另一种则是繁体字的初步接受者，比如刚入学的孩童以及支持繁体字的书法爱好者。这是因为刚入学的孩童容易识别繁体字^②，刚入学的适龄儿童学习了繁体字，但他们要想与另一部分人进行文字交流沟通，还得花费一定成本去辨别简化字。

政府在推广使用繁体字的同时，自然而然的又把本社区的人群分为继续

① 因为在中国14岁以上的人群远大于14岁以下的人群，据第五次人口普查公报显示14岁以下的人口约占总人口的22.89%，比例是很小的。

② 根据心理学原理，我们认为政府如果分批推行繁体字，也得首先在学校尤其是小学进行。

使用简化字的群体和接受繁体字使用的群体,两种群体前者占有绝对的比例。根据切齐模型,出现这种情况,繁体字的群体由于自己收益较小,很快就放弃了繁体字的学习,转而去学习简体字。因此我们认为政府的政策是无效的。恢复使用繁体字将会与个人的最优语言规划相冲突,而遭到抵制。这有点类似于布鲁东模型,语言的制度变迁最根本的推动力是个人的私人收益和文化收益^①。

既然不能恢复使用繁体字,那么应该对繁体字代表中国传统文化这一观点怎么看?值得说明的是,其实书法并不受简化的限制,著名的语言学家周有光认为古代的书法家也常写简体字,王羲之的《兰亭序》中有三分之一是简化字,欧阳询的《九成宫》中有六分之一是简化字^②,可见古人并不认为简化和书法艺术有矛盾。从篆书到隶书大大简化了汉字,久已通行的草书和行书大大简化了汉字。

需要对繁体字禁止使用吗?目前的中国社会,繁体字广泛应用于书法绘画之中,一般不作为人们平常书写交流工具,这样繁体字成为了一种文化符号的语言。作为文化符号的语言又是和作为信息工具的语言具有不同的演化规律。作为信息工具的语言呈现一种简洁的态势趋同收敛,而作为文化符号的语言可以呈现多元化,笔者更愿意不对繁体字做任何的干涉,国家没有废止繁体字的使用,或许就是让繁体字沿顺其自然的态势演化。

五、结 论

通过对《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经济学解释,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普遍的双语现象的制度安排主要取决于政策制定者的社会福利最大化的目的,但是仅仅出于社会福利最大化也不可能是语言制度安排的唯一原因。通过模型的构建,可以得出促成社会福利最大的驻点条件恰恰也能使小语种语言(Minority Language)被吸收达致纳什均衡。因此,政府在制定语言政策时也要充分考虑到个人进行语言投资的最优规划条件。如果不考虑个人学习语言的个人收益,那么语言政策很可能是失败的。

其次,当一个社区存在大语种语言和小语种语言时,政府应该选择大语种语言作为自己的官方语言,鼓励使用小语种语言的人们学习大语种的语言,并给他们进行补贴。例如,在中国,说普通话的人数比重远远高于说其

① 引自张卫国:《繁简之争,一个经济学的解释》,首届中国语言经济学论坛论文集,2009年10月24日,第188页。

② 引自周有光著:《汉字和文化问题》,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41页。

他语言的人数，这种条件下，政府采取推广使用普通话，并把普通话作为自己唯一的官方语言是正确的。这种制度安排能够有效地配置汉语资源，提高汉语交际效率。本文也认为恢复使用繁体字是没有效率也是不可能的。政府一旦恢复使用繁体字，必将使中国社区分为两个群体，由于两个群体的比例不同，根据切齐模型政策可能是无效的。此外中国也没有禁止使用繁体字，其目的是把繁体字作为一种文化符号的语言，促其按照自己的规律进行演变。作为文化符号的繁体字，其演变规律政府不应干涉。

参考文献

1. 埃布拉姆·德·斯旺：《世界上的语言》，花城出版社 2008 年版。
2. 布鲁东：《语言地理》，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
3. 陈章太：《论语言生活的双语制》，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4. 陈章太：《语言规划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5. 陈章太：《语言生活调查刍议》，载于《语言文字应用》1994 年第 1 期。
6. 戴庆厦、董艳：《中国国情与双语教育》，载于《民族研究》1996 年第 1 期。
7. 戴庆厦：《应该建立一个新学科——小语种语言文字应用学》，载于《云南民族语文》1990 第 12 期。
8. 戴庆厦：《语言与民族》，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9. 戴庆厦、赵益真：《我国双语研究的现状与展望》，载于《民族教育》1989 年第 3 期。
10. 何九盈：《中国现代语言学史》，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11. 黄少安、苏剑：《语言经济学的几个基本命题》，载于《学术月刊》2011 年第 9 期。
12. 黄少安：《制度经济学六个基本问题新解》，载于《学术月刊》2007 年第 1 期。
13. 苏剑：《经济学视角下的小语种语言存亡研究》，载于《制度经济学研究》2011 年第 1 期。
14. 苏剑、张雷：《语言经济学的成长》，载于《西部论坛》2010 年第 4 期。
15. “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课题组：《中国语言生活报告（2005）》，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
16. 周端明：《普通话推广的经济学分析》，载于《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4 期。